

#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泰院防控〔2020〕12号

---

## 泰州学院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推进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2020届我校本科毕业生共计1933人。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就业形势复杂多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2020届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20〕1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担当，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的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二级学院须成立由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的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开展就业形势研判，扎实推进学校相关工作部署，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二）强化使命责任。**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要主动作为，制定和细化校院两级就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就业活动；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多措并举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 **二、创新方式，提升就业服务能力**

**（一）大力举办网络招聘活动。**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平台和“91job 智慧就业平台”，组织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网上招聘活动，做到招聘活动全员参与、招聘信息全员覆盖、招聘需求推送到人。学工处要为全校毕业生举办不少于一场综合性网络招聘会，各二级学院要为本院毕业生举办不少于一场专业对口网络招聘会。

**（二）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学工处和二级学院要认真研究教育部“新职业网”、江苏省“91job 智慧就业”等平台的就业创业指导网课资源，挑选优质课程对毕业生进行重

点推送。同时，根据学生需求，可有针对性地邀请校外专业培训机构对毕业生开展考公、考编、招聘信息筛选、简历制作、就业能力提升、面试指导等公益直播讲座。

**（三）充分凝聚就业服务合力。**学工处和二级学院要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就业基地作用，充分调动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任教师等力量，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推荐优质就业岗位。学工处和二级学院须做好招聘信息的精准推送工作，对网络上海量的招聘信息进行精细化整理分类，认真对接毕业生需求，对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推送。同时，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

**（四）及时做好就业数据报送。**学工处要严格按照省厅相关部署要求及时完成网上签约系统调试及业务培训工作；二级学院要督促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及时做好数据上报工作。学工处负责落实毕业生就业信息周报制度，各二级学院每周四中午前，完成本周数据的上报及审核工作，做到“周周清”。

### **三、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多元就业**

**（一）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配合学工处、团委等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及“苏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和省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引导毕业生留苏就业、留泰就业，支持毕业生充

分利用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就业。

**（二）积极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积极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强化思想引领，进一步在精准动员、征集等方面下功夫，确保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确保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三）努力提高师范生考编成功率。**学工处和相关学院要及时向师范生传达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的文件通知，积极搜集发布各地中小学教师考编信息，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对师范类毕业生开展考编辅导，切实提高师范生的考编成功率。

**（四）鼓励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学工处、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开展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宣传，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学工处、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进行网上培训和指导，开展动态跟踪、指导和支持。

#### **四、关爱学生，做好思想引领和就业帮扶**

**（一）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好未就业毕业生“一人一策一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

择业观。同时，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要精准开展就业心理咨询及教育引导工作，疏导毕业生的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

**（二）尽快做好毕业生返岗实习工作。**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摸底各专业毕业生的实习情况。在执行省市疫情防控规定，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首先安排已签订实习（就业）合同的毕业生到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顶岗实习；对于尚未完成实习的毕业生在学生自愿、家长同意、企业防控措施到位且能对学生实施封闭式管理的情况下，有条件地促使学生返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前往省卫健委明确的需重点关注省外地区实习），优先安排、动员学生在居住地所在设区市范围内开展实习，充分发挥实习就业双轮驱动机制的作用，以实习促就业。各学院要将毕业实习学生纳入疫情防控范围，安排专人跟踪监督所有毕业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强化特殊群体就业帮扶。** 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及疫情严重地区毕业生的精准就业帮扶，优先推荐岗位，实现稳定就业。

## **五、规范管理，提升就业服务成效**

**（一）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要把

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作为疫情期间毕业生就业服务的重要任务，向用人单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杜绝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要加强学生就业安全教育，严防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

**（二）加强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各二级学院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确保统计结果及时准确。学工处要进一步加强就业信息反馈及核查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约谈问责机制、考核考评机制等。学工处要继续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和中长期就业情况调查，加强调查结果的数据应用，在对二级学院进行毕业生就业质量综合评价和学工年终考核时充分运用相关数据。

**（三）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学工处要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学工处将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学工处要与各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沟通衔接，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9日